

中原大學服務（含輔導）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審查作業要點

100.9.28 100-1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通過
101.6.13 100-3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修正
102.5.23 101-2-2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修正
105.2.24 105-1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修正
依據105.8.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106.5.16 105-2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修正
107.4.23 106-2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修正

- 第一條 本作業要點依據本校「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每年由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、學院主動推薦或教師自行申請，提出「服務（含輔導）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申請表」及檢具相關資料，經系（所、室、中心）、學院主管簽章後送學務處，由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完成初審及推薦，送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複審。
- 第三條 服務（含輔導）優良貢獻教師之校內、外事蹟，以最近三年內為採計範圍，「最近三年內」之採計，以「年度」為準且不含申請當年度，期間曾懷孕或生產者，得展延二年。
- 第四條 服務（含輔導）績優事項計分原則如下：
- 一、獲選導師有關獎項：國家級每次10分，北一區學務中心每次8分。
 - 二、獲選服務學習有關獎項：國家級績優課程教案及績優教師每次8分。
 - 三、其他特殊優良服務或貢獻事項，如獲重要獎項、指導學生獲得與服務有關之重要獎項、招生服務、無償及非收益性質之產學服務、學生輔導（就業、生活、職涯等）、推展國際化專案、推展系（院）務專案計畫、推展社會服務等成效卓著且具佐證者，至多三項，每項至多6分。惟具重大傑出之事項，經委員會認定得酌予加分，至多4分。
 - 四、曾獲本要點採計之服務績優事項，不再重複計算。
- 第五條 每年度推薦人數，以25人為上限原則。
- 獲服務（含輔導）優良貢獻教師彈性薪資之副教授（含）以下職級之人數，應達當年度獲獎勵人數之70%（含）以上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服務績優審查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